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证券代码：838971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董事马淑云、高级管理人员黄建林承诺：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2、本人将根据《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2、本人将根据上述《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5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时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50%。

4、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内至三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目前已成为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内领先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5、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6）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7）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8）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9）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10）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

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天马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

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天马新材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

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1）若届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

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九）关于不动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临时简易构筑物。就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临时简易构筑物，如该等无证房产及临时简易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及时以具有合法产权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天马新材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发行人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

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一）关于公司转贷行为、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合同获得的相关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且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诈或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存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2、如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保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和信用证使用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金融诈骗、票据欺诈和非法融资的行为，不存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4、若发行人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和信用证使用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关于专利权诉讼纠纷事宜的承诺

“2022年7月，泰安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盛源’）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主张天马新材涉及涉嫌使用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1510333996.2）方法生产、销售专用填料氧化铝产品，侵害了泰安盛源的专利权。”

针对上述专利权纠纷事项，马淑云作为天马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世贤作为天马新材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法院判决天马新材因杉树专利权纠纷向泰安盛源赔偿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天马新材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三)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12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12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12日	-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12日	-	公司治理承诺	以制度治理公司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12日	-	其他承诺	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12日	-	其他承诺	自愿代公司承担无社保员工缴费的承诺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1.38 元/股，相当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即历史交易均价）23.14 元/股的 92.39%，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的股票发行价格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终端应用覆盖了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的景气度，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2、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三环集团、彩虹集团、泰开集团及南玻集团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62%，46.81%及 57.37%，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发展较快，公司基于战略合作目的优先保证主要客户供应，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上升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8%、30.16%及 37.68%，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产成品成本和售价变化的短期错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2022 年 1 季度，随着短期错配消除，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下降至 33.10%，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其他披露事项”，若后续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进一步向下游传导，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未来，若出现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持续不利变化，进而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44%、71.01%和 75.8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众多行业生产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的性能，因此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为严格，而产品一旦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从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中被清除。公司需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把控不力，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甚至引起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有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公司声誉和形象受损、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精细氧化铝行业加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吸引国内外厂商在精细氧化铝行业进行业务开发与产能扩充。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现有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可能形成其他竞争对手，如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或性价比上超过公司产品，则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8、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客户需求稳定。但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及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部分地方政府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居家隔离、全域“静态管理”、出入境限制等防控措施。受疫情及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客户开拓与维护受挫、管理效率下降、物流运输受阻、生产出库延迟等风险，从而降低企业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未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9、募投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中包括氮化铝与氮化铝相关制品，氮化铝粉体性能优越，被认为是新一代高集成度半导体基片和电子器件封装的理想材料。受制于生产工艺要求高、价格偏高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氮化铝陶瓷应用范围主要集中于高端电子领域。公司现阶段产品以精细氧化铝为主，虽然在生产工艺上与氮化铝具有一定共通性，但是公司前期相关积累有限，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10、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36 万元、4,362.96 万元和 4,30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4%、38.43%和 28.99%。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7.63 万元、89.68 万元和 80.39 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将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若下游市场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同期原材料或成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使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11、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预计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将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7.21 万元、212.70 万元及 460.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13.11%及 8.49%。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16 万元、3,023.98 万元和 3,42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9%、26.63%和 23.03%，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结构、信用状况或信用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按期及时回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幅超过收入增幅，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4、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新增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15、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或建成后前 3 年将每年新增折旧 1,887.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为 38.28%，如果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17、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2022 年 7 月，泰安盛源粉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盛源”或“原告”）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主张发行人涉嫌使用涉案专利（名称：一种绝缘用高纯电工填料氧化铝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510333996.2，以下简称“涉诉专利”）方法生产、销售专用填料氧化铝产品（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高压电器用粉体材料”），侵害了泰安盛源的专利权。原告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涉案专利方法及生产、销售依照涉案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本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驳回原告泰安盛源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原告泰安盛源负担。

泰安盛源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泰安盛源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虽然一审判决已驳回了泰安盛源的诉讼请求，但鉴于泰安盛源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排除二审法院支持泰安盛源上诉请求，直接改判一审判决或发回重审的可能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法院判决天马新材因上述专利权纠纷向泰安盛源赔偿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费用，并愿意承担因上述事项给天马新材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该等诉讼涉及产品在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9.6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43%，毛利占比为 5.97%，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涉诉专利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专项兜底承诺，且一审判决已经驳回泰安盛源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5号），同意天马新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天马新材”，股票代码为“838971”。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7日

(三)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四) 证券代码：83897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7,626,6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787,6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4,406,6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567,66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046,9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046,93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579,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2,740,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720,333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161,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1.38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43,220,000 股，发行后股本为 57,626,66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12.32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686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 4,930.21 万元，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39.89%，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3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淑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 1109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纳米材料、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 α -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及其它微粉、磨料、造粒粉、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450041
电话	0371-68942858
传真	0371-68942899
互联网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电子邮箱	tmxc@tm-xc.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胡晓晔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371-6894285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淑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淑云女士和王世贤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两位实际控制人通过与其子王威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王威宸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马淑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马淑云女士的配偶王世贤先生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371.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其子王威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

综上，王世贤、马淑云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3%，同时通过与其子王威宸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其所持公司 10.26%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9.79%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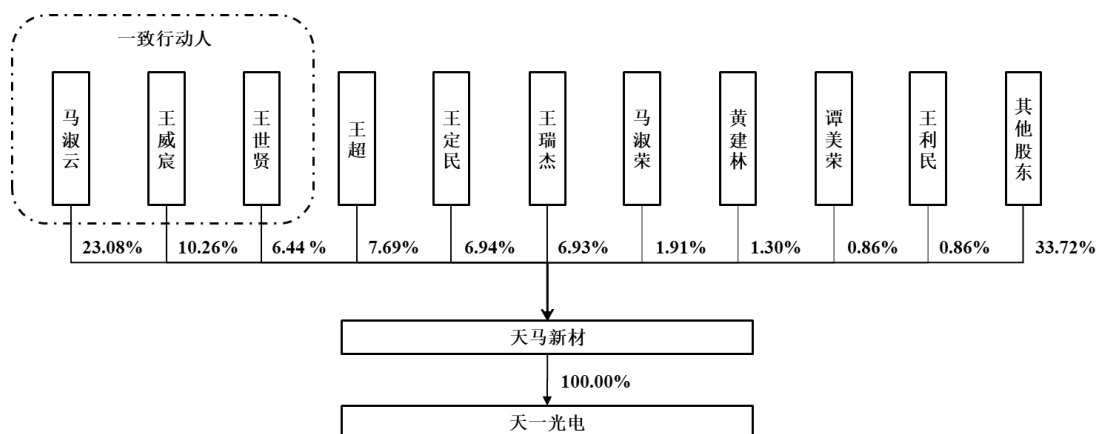
马淑云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天马微粉，历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王世贤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担任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矿山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矿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担任副矿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天一光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天一豪丰，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董事、研发人员。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天马新材，担任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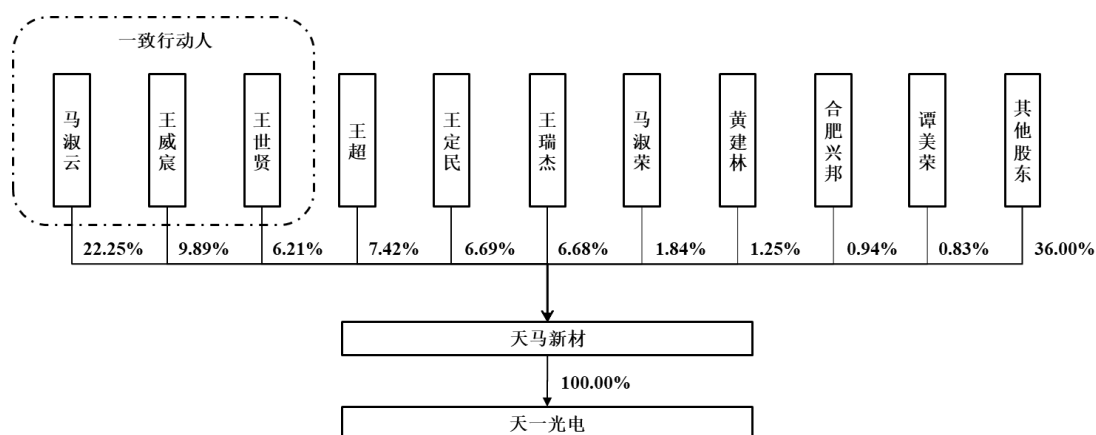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合肥兴邦指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马淑云	直接持股	13,302,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3.17-2025.03.16
2	茹红丽	-	-	董事、财务总监	2022.03.17-2025.03.16
3	姚磊	-	-	董事	2022.03.17-2025.03.16
4	黄志刚	-	-	独立董事	2022.03.17-2025.03.16
5	孙亚光	-	-	独立董事	2022.03.17-2025.03.16
6	李冰	-	-	监事会主席	2022.03.17-2025.03.16
7	郝婷婷	-	-	监事	2022.03.17-2025.03.16

8	王萌洋	-	-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3.17-2025.03.16
9	黄建林	直接持股	750,000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2022.03.23-2025.03.22
10	胡晓晔	-	-	董事会秘书	2022.03.23-2025.03.22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马淑云	13,302,000	30.78	13,302,000	23.08	13,302,000	22.25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威宸	5,912,000	13.68	5,912,000	10.26	5,912,000	9.89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超	4,434,000	10.26	4,434,000	7.69	4,434,000	7.42		发行前持股 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定民	4,000,000	9.26	4,000,000	6.94	4,000,000	6.69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瑞杰	3,991,900	9.24	3,991,900	6.93	3,991,900	6.68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世贤	3,713,600	8.59	3,713,600	6.44	3,713,600	6.21		实际控制人
马淑荣	1,100,000	2.55	1,100,000	1.91	1,100,000	1.84		实际控制人亲属
黄建林	750,000	1.74	750,000	1.30	750,000	1.25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谭美荣	496,900	1.15	496,900	0.86	496,900	0.83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
王利民	494,803	1.14	494,803	0.86	494,803	0.83		实际控制人亲属
马淑芝	490,000	1.13	490,000	0.85	490,000	0.82		实际控制人亲属
马淑芹	399,200	0.92	399,200	0.69	399,200	0.67		实际控制人亲属
马淑梅	337,500	0.78	337,500	0.59	337,500	0.56		实际控制人亲属
马明江	337,500	0.78	337,500	0.59	337,500	0.56		实际控制人亲属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088	0.15	561,272	0.9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	-	187,090	0.32	187,09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80,636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24,647	0.39	224,647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24,508	0.39	224,508	0.3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王芳芳	100,000	0.23	100,000	0.17	100,000	0.17	未出具限售承诺，待限售解除后不再限售	原高管锁定股
小计	39,859,403	92.23	40,579,736	70.42	42,740,736	71.4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360,597	7.77	17,046,932	29.58	17,046,932	28.51	-	-
合计	43,220,000	100.00	57,626,668	100.00	59,787,668	100.00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马淑云	13,302,000	23.08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王威宸	5,912,000	10.26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 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王超	4,434,000	7.69	
4	王定民	4,000,000	6.94	
5	王瑞杰	3,991,900	6.93	
6	王世贤	3,713,600	6.44	
7	聂富有	1,477,576	2.56	
8	马淑荣	1,100,000	1.91	(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 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9	黄建林	750,00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0	王晓雪	672,458	1.17	无限售
	合计	39,353,534	68.29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马淑云	13,302,000	22.25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王威宸	5,912,000	9.89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王超	4,434,000	7.42	
4	王定民	4,000,000	6.69	
5	王瑞杰	3,991,900	6.68	
6	王世贤	3,713,600	6.21	
7	聂富有	1,477,576	2.47	无限售
8	马淑荣	1,100,000	1.84	（1）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
9	黄建林	750,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10	王晓雪	672,458	1.12	无限售
	合计	39,353,534	65.82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4,406,668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6,567,66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21.3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5.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3.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6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97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4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1.46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50 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014,561.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25,859,452.2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155,109.6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4,406,6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7,748,441.6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585.9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891.0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承销费用 2,034.0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39.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81 万元；
- 3、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
- 4、信息披露费用 75.47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5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

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15.5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2,530.6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6.1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368.6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56.766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978.766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56001890000550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60872000103176979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95508800724434001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苏海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丙方公章或预留印鉴）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之日（2022年9月13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杨曦、苏海灵
项目协办人	薛岱
项目其他成员	夏雨扬、宋勇、王扬、龙家靖、谷皓影、李邦辉、徐柳、李琮智、于洋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天马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